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
0號6樓

電話：(02)23835751

傳真：(02)23328951

電子信箱：

承辦人：黃先生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漁四字第106134735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(含行政規則規定)(1061347358A-令.pdf、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補助申請書.pdf、1061347358ATTCH3.odt)

主旨：「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試辦補助要點」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11日以漁四字第1061347358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附發布令掃描檔，請刊登公報）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專責人員、養殖漁業組



裝

訂

線

屏東縣政府 1060814



10627806100